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盟科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55,210,0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7,65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6,522,425股，其中6,112,341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2月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19,616,308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7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631,008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4月23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SILKY HERO LIMITED），其持有公司13,404,41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2021年7月13日起36个月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5、股东 SILKY HERO LIMITED 的承诺

(1) 自本承诺人最后一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完成直接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3,404,417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SILKY HERO LIMITED	13,404,417	2.0458	13,404,417	0
合计		13,404,417	2.0458	13,404,417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3,404,417	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 36 个月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孰晚为准)
合计		13,404,417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162,768	47.0327	-13,404,417	294,758,351	44.98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047,316	52.9673	+13,404,417	360,451,733	55.0132
合计	655,210,084	100.0000	-	655,210,084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前的股权结构截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泽旻



张小勇

